

學習個案 4~轉送病人前之評估與交班

發布日期: 2007 年 10 月

撰寫人: 彭彥鈞 醫師

個案描述

案例一

64 歲女性因急性膽道炎合併敗血症休克住進加護病房，一天後因呼吸衰竭以氣管插管及呼吸器維持呼吸。由於持續感染及黃疸指數上升，病人必須送至放射檢查室進行經皮膽管引流。因當時正值交接班時間，當病人轉送出加護病房時臨時由加班護理人員代替主護護士協助病人轉送工作。當病人轉至檢查室後，發現病人有血氧下降及意識模糊，隨後發現氧氣瓶主開關未開啟。經緊急給氧通氣急救後，病人情況轉穩。

案例二

83 歲男性因心肌梗塞由急診室轉送至心導管進行心導管術檢查，轉送前與醫師交班認為病人有心律不整危險性，故攜帶心電圖監測與電擊設備。病人轉送至急診出口處時突然發生意識不清，抽搐及臉色發紫。經緊急心電圖確認及電擊，發現為心室顫動，予以非同步電擊 200 焦耳(雙相位)後，恢復竇性心率及意識。

以上兩例所提個案均為重症病人的交接與轉送，困難度與複雜性更較一般病人為高，茲就此二個案探討重症病人的轉送與交接。

問題一：

案例一中重症病人轉送具有高危險性，轉送流程應該包括的要件為哪些？

【分析】：

重症病人因需檢查、進一步治療或轉至手術房由必須離開具有完善維生設備的病房單位，因此，重症轉送具有高危險的死亡或發生併發症的機會。根據研究指出轉送過程發生不良事件的機會約為 70%。根據文獻研究，轉送過程可能發生的情況有血氧下降、血壓降低、心率不整、呼吸衰竭及轉送時間過長等問題。

因此重症病人轉送的危險性，除病人轉送前必須考量病人轉送的必要性及生命徵象外，文獻也有關於重症轉送的臨床指引，其包括的要件有：方法、人員

及器材設備等[1-3]。

就上述三方面簡述於下：

1. 方法：單位於轉送重症病人有標準作業，分別對於轉送的流程、人員、設備、轉送路線、查核事項及交接班等予以規範。
2. 轉送人員：規劃重症轉送團隊，包括受過訓練的醫師、護理人員、或呼吸治療人員及傳送人員等。
3. 器材設備：轉送氧氣筒容量估計、呼吸器種類及設定、血氧監測、心電圖監視器、電擊設備及轉送急救藥物箱皆應有規範。

此外，轉送應具書面病歷資料提供轉送評估與紀錄之用，並應有轉送評估指標供長期監測單位轉送品質與檢討。

問題二：

如何避免因交接班因素造成不良事件？

【分析】：

轉送團隊於決定病人應轉送之後形成，此時應確立轉送團隊成員職責。醫師與醫師應確實交班，護理人員與護理人員應確實交班。一但有成員更換，應確實交班以避免第一例所造成的問題[3]。

問題三：

重症病人轉送發生問題時，如何立即確認問題及立即進行處置？

【分析】：

轉送前應謹慎評估病情與可能發生狀況進行交接班：

1. 根據所制定轉送流程，轉送過程應具備監測設備(心電圖監測及血氧濃度監測設備)，供轉送過程評估病人用。病人發生問題時，應就監測設備對病人情況進行評估，採取處置(轉送過程應具基本急救設備及藥物，轉送人員應具轉送訓練、並具有急救處理能力，如高級心臟救命術等)。
2. 根據研究顯示[4, 5]，病人轉送發生問題比率可高達 60-70%，其中有呼吸問題，心律不整及循環系統問題(如低血壓等)[4, 6]。可於轉送病人相關之教育訓練、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或轉送作業流程中提供轉送人員應變處置的參

考。

問題四

醫護人員對病人的交接及相互溝通是否有參考依據，可否標準化作業？

【分析】：

病人轉送與交接是病人安全重要的部份。根據衛生署公布 95-96 年病人安全工作目標第七項為「改善交接病人之溝通與安全」，其分別建議在『單位內交班』、『單位間交接病人』、『單位間運送病人』等三個面向皆應設有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之。2005 年美國 JCAHO 同樣也將病人交接與溝通列為病人安全目標的要目之一。病人交接的意義在於轉移與病人轉送相關的權利、責任與義務。而病人交接的最重要的目標是理想的病人照護與安全的保障。

建立交接班的標準作業程序是交接的基本工作。至於溝通模式常因人而異，詳細與粗略也不同。美國李納得醫師及其同僚於 2002 年提出以 SBAR 技術來建立溝通的標準作業，SBAR 早先用於美國軍隊核子潛艇作業程序中。其主要組成包括 1.發生狀況 (Situation) : 如右下腹劇痛三小時、基本資料..等，2.背景 (Background) : 如出血性潰瘍病史..，3.評估 (Assessment) : 如過去二小時收縮壓下降 20mmHg..，4.建議 (Recommendation) : 如備血或請醫師訪視等。以具體、明確的架構作為有效溝通的橋樑。而一般認為，醫療人員利用”SBAR”等相關工具，對於交接會更容易準備及有效掌握重要訊息[7]。

學習重點

- (1) 重症病人轉送具高危險性，因此轉送之必要與適當性應經過審慎評估。
- (2) 單位應有轉送之作業流程，涵蓋轉送過程團隊人員訓練、轉送方式與途徑、轉送設備及維修評估，轉送儀器與急救設備藥物等基本設備之規範。
- (3) 轉送人員應受轉送訓練及急救訓練等。
- (4) 轉送人員間、轉送單位與接收單位應有確實交班之機制與紀錄。
- (5) 轉送應具書面病歷資料紀錄
- (6) 應有轉送評估指標供長期監測單位轉送品質與檢討。

參考文獻

1. *Minimum standards for intrahospital transport of critically ill patients.* Emerg Med (Fremantle), 2003. **15**(2): p. 202-4.
2. Wallen, E., et al., *Intrahospital transport of critically ill pediatric patients.* Crit Care Med, 1995. **23**(9): p. 1588-95.
3. Warren, J., et al., *Guidelines for the inter- and intrahospital transport of critically ill patients.* Crit Care Med, 2004. **32**(1): p. 256-62.
4. Waydhas, C., *Intrahospital transport of critically ill patients.* Crit Care, 1999. **3**(5): p. R83-9.
5. Lovell, M.A., M.Y. Mudaliar, and P.L. Klineberg, *Intrahospital transport of critically ill patients: complications and difficulties.* Anaesth Intensive Care, 2001. **29**(4): p. 400-5.
6. Brokalaki, H.J., et al., *Intrahospital transportation: monitoring and risks.* Intensive Crit Care Nurs, 1996. **12**(3): p. 183-6.
7. Boutilier, S., *Leaving critical care: facilitating a smooth transition.* Dimens Crit Care Nurs, 2007. **26**(4): p. 137-42; quiz 143-4.